

市发展改革委2025年前三季度政府工作报告

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序号	事项名称	年度目标	前三季度工作进展情况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	增长5.5%左右。	前三季度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8223.52亿元、增长6.4%，增速分别高于全省0.8个、全国1.2个百分点，居全省首位。
2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合理增长。	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合理增长。	统筹抓好省市级重点项目建设，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中央预算内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新型金融工具等各类政策性资金争取，为投资平稳运行提供坚实支撑。
3	居民消费价格保持合理水平。	掌握每月烟台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情况，每月保持居民消费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平稳运行。	经过市发改委与国家统计局烟台调查队对接，1-8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累计下降0.2个百分点，居民消费价格平稳，处于合理变化区间内。
4	完成省下达的节能减排降碳指标。	节能目标方面：达到5年目标任务时序进度。	严格落实省部署要求，对全市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效诊断服务，印发《关于组织重点用能单位报送2024年度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相关资料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的通知》，组织开展单位能耗产出效益评价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查工作，持续挖掘重点耗能项目节能潜力。按照2025年节能监察计划，持续加强节能监察，实现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监察全覆盖，确保企业合理合规用能。截至目前已达到目标任务进度。
5	深入实施“两新”政策。	研究出台我市2025年“两新”政策措施，做好“两新”政策宣传解读，努力实现“两新”政策“直达快享”。	争取三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及省级配套资金13.41亿元，用于开展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资活动，争取额度居全省前列，截至9月底，我市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累计申请量达到85.8万人次，审核通过84.2万人次，补贴金额10.47亿元，带动消费超105亿元。争取两批49个设备更新领域项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6.43亿元，持续完善超长期特别国债支持“两新”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组织专家对设备更新项目开展实地督导，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6	着力推进4个千亿级、32个百亿级、266个十亿级重大项目，持续构建“千亿领航、百亿支撑、十亿带动”的项目建设格局。	年内千亿级、百亿级、十亿级建设类项目完成投资1600亿元以上。	截至9月底，千亿级、百亿级、十亿级建设类项目已完成投资1302.8亿元。

7	健全财金联动机制，力争更多项目纳入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专项债等支持范围。	争取更多上级政策性资金；确保获得上级资金支持的项目年度内开工建设并形成更大实物工作量。	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312.83亿元，目前已发行254.1亿元，过审项目数量、额度、通过率均居全省前列；下达“两重”领域11个项目、资金8.2亿元，涵盖地下管网、医疗、节能降碳、高标准农田等领域；42个项目累计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8.2亿元；16个新型金融工具项目通过国家审核，资金需求22.9亿元，具备金融工具资金发行条件。
8	常态化遴选优质项目向民间资本推介，以政府投资有效带动社会投资。	通过“亲清发改会客厅”等多种方式进行项目推介，吸引民间资本参与重点领域项目建设，争取全年民间投资占比达到70%以上。	将包含民间投资项目的民营服务“码上清”政策解读资料推送给各区市，通过各区市对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渠道，开展解读推介活动。
9	深入谋划“十五五”重大项目，以源源不断的大项目好项目赋能高质量发展。	高质量编制完成“十五五”规划纲要草案，争取更多项目、事项纳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	坚持“开门”编规划，扎实开展“十五五”规划调研月，累计召开专题座谈交流会18次，参会人员接近300人次，广泛吸收意见建议，对规划纲要进一步梳理修改。深入开展“十四五”规划评估，梳理重大工程项目建设进展，总结工作成效。
10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普惠支持。	年内召开12期亲清发改会客厅；发布《烟台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汇编（一）》；发布两批《烟台市建设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合作场景供需清单》。	截至目前，2025年共召开10期亲清发改会客厅，累计邀请206家企业、金融机构和科研院所参加。
11	新增“四上”企业450家。	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60家。	组织服务业行业牵头部门梳理准规上企业库，1-10月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37家，并做好跟踪服务。
12	开展“人工智能+”行动，率先突破前沿材料、生命科学、先进装备等高成长型产业，孵化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无人驾驶等高潜力型产业，打造未来产业发展高地。	围绕重点产业谋划重点项目、拓展应用场景，建立未来产业重点项目库，并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制定烟台市未来产业先导区“两表三清单”工作台账，谋划100个未来产业重点项目建立未来产业重点项目，加快推动未来产业项目建设。聚焦“3+X”重点发展方向，积极做好未来产业领域高能级创新平台培育，新争取14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2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推动未来产业集群式发展，推动烟台高新区空天高性能特种装备核心组件产业集群入选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13	实施现代服务业提升发展突破行动，推进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发展。	力争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达到5700亿元以上。	以市府办文件形式下发《关于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前三季度服务业增加值增长4.7%，实现4396.55亿元。
14	打造10个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园区，争创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	规模以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营收占全部规上服务业的比重突破80%。	持续调度两批50项生产性服务业突破事项进展，并研究谋划10个生产性服务业示范园区申报评审方案。1861科技文化产业园已获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
15	建立重点服务业企业培育库，开展服务业百企培育行动，培强服务业创新中心，力争规上服务业企业达到1200家。	力争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60家，总量突破1200家。	组织服务业行业牵头部门梳理准规上企业库，做好跟踪服务，1-10月新增规上服务业企业37家，总量达到1173家。
16	盘活存量商办用房，招引行业头部企业设立区域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打造一批专业特色商务楼宇。	2025年数字经济大楼引进数字经济企业8家以上，海经大厦完成8万m²改扩建工程，生产性服务业特色楼宇新建20万m²以上。	央企合作方面，会见国轩控股集团相关负责人，走访国电投核素同创（重庆）科技和中盾晶体科技，与企业洽谈合作项目；特色楼宇方面，数字经济企业在谈企业数量新增2家，中电智谷一期19栋建筑完成封顶，万马产业港一期15栋、二期4栋建筑完成封顶。
17	实施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提升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辐射能力。	港口方面：建成蓬莱港区#9泊位工程、烟台港西港区102万立罐区工程，开工建设龙口港区5万吨级件杂货泊位等港口基础设施。 基地方面：建成龙大集团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建设，新增13万立方米冷库1座及相关物流配套设施。	蓬莱港区#9泊位工程直立式护岸上部结构完成50%。烟台港西港区102万立罐区电缆敷设完成，电仪设备安装完成100%。龙口港区5万吨级件杂货泊位，港池疏浚完成，桩基施工完成30%。龙大集团冷链物流中心项目进入收尾阶段，即将完工。
18	突破发展高水平商务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为广大企业提供优质便捷服务。	发展路径更加明晰，发展成效更加明显。	推动行业龙头企业建设1万平方智能传感器封装测试平台，同步推进建设做微纳制造材料、微纳制造设计、微纳制造装备等6大能力平台；组织开展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解决行业共性技术难题，孵化和带动相关企业。

19	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推动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集聚。	实施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推动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各类要素资源高效集聚；定期调度督导全市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确保改革事项落地落实；积极宣传推介典型案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1. 全面梳理总结2024年我市要素市场化配置工作，形成全年工作情况通报发市有关部门、单位。2. 会同市相关部门，提出2025年要素市场化配置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形成年度工作要点。 3. 赴省发改委对接国家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点争取等工作。4. 严格执行“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用地保障机制，依托省重大项目，争取土地要保障。2025年我市共争取入选省重大项目44个，项目数量、投资体量均居全省第一，预计可获得上级土地指标保障约2.1万亩。 5. 围绕劳动力、技术、资本、土地、数据、环境资源等六大要素，对要素市场化改革工作进行全面梳理，提出“十五五”期间各项要素改革目标及举措建议，报省发展改革委。6. 提炼要素保障领域典型经验做法，积极对外推介宣传，争取省发改委将我市社会信用中心推荐为全省“信用保障青年攻坚团队”，获共青团山东省委、山东省青年联合会通报表扬。7. 做好国务院办公厅督查迎检工作，围绕统一大市场、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要素流通保障等领域全面开展自查，汇报我市创新亮点和有效做法，提出国家层面意见建议。8. 赴牟平区开展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工作相关调研，交流试点推进中的经验做法、问题困难等；赴武宁街道实地查看已完成入市交易的两宗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及目前经营开发情况。9. 为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公共资源交易，充分发挥民营资本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拉动作用，结合国家政策变化的实际情况，牵头起草了《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烟台市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的决定》，经8月21日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于8月29日起以市政府第164号令施行。10. 对接人民银行烟台分行，对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增强企业资本实力和发展后劲进行专项调研，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GEP）与金融应用”长效合作机制，烟台银行为长岛大洋海产品增量提质专业合作社发放了全市首笔“GEP生态价值贷”400万元，打通生态
20	支持黄渤海新区在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中走在前当先锋。	及时协调解市有关部门支持黄渤海新区加快重大事项推进，帮助协调解决有关困难和问题，支持推动黄渤海新区在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中更好发挥龙头带动和先行示范作用。	今年以来，本着“省外联动服务国家战略、省内联动扩大自贸红利、市内联动赋能地方发展”的原则，充分聚焦企业需求，联合相关部门合力推动联动创新合作项目 and 平台落地。推动天源水产与海南省展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深远海特色物种核心种源与生态种业战略合作协议”，围绕深远海特色物种核心种源引进、保种、扩繁等方面进行合作。推动山东海洋产权交易中心、华碳环境等2家企业申请加入全国蓝碳交易联盟，携手促进海洋碳汇领域国际交流与合作。首次破题与新疆自贸区联动，与喀什片区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立足烟台沿海开放窗口、喀什连通欧亚的区位优势、资源禀赋，全面促进人员、资金、技术和物流等要素往来合作。根据省自贸办开展自贸试验区赋能黄河流域高水平对外开放课题研究相关要求，深入调研万隆真空、泰和新材等12家企业，从推动产业协同发展的角度全面摸清企业当前合作现状及下步合作建议，为进一步密切黄河流域自贸联盟成员间联系，深化黄河流域供应链产业链合作提出多项务实可行的建议举措。

21	实施省级以上开发区扩容提质工程，促进园区整合优化、培强主业。	争取将全市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全部纳入新一轮公告目录。	根据国家发改委有关要求，及时对部分开发区的主导产业进行调整。下步要持续跟踪国家对我市相关材料的审核工作并及时进行调整，确保我市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修订工作顺利完成。
22	以烟台一大连“双城联动”衔接东北全面振兴战略。	一是推动在大连市召开“双城联动”交流合作会议”，签署《烟台市人民政府 大连市人民政府“双城联动”合作框架协议》及N个分领域协议。二是争取将烟台大连“双城联动”纳入国家发改委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2025年重点工作安排。	以烟台大连“双城联动”衔接东北全面振兴战略前三季度进展：成功召开大连市与烟台市“双城联动”交流合作会议，两市签署了《大连市人民政府 烟台市人民政府“双城联动”合作框架协议》及15个分领域协议，后续两市宣传部、贸促会相继新增签署专项协议，成功构建起“1+17”多层次合作体系。两市发展改革委联合印发《大连市和烟台市“双城联动”合作2025年工作计划》，形成29条合作推进事项。
23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叫响“烟必行”营商环境品牌。	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新提升行动，全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推烟台万亿城市再出发，努力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对《2025年烟台市持续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要点》中16个区市级改革试点任务进行调度督导，各项任务均按照工作要点明确的时间节点有序推进。
24	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免申即享。	在全市范围内全面推进惠企政策“直达快享”改革试点工作，搭建省市联动政策兑现平台，保障惠企政策高效落实。	持续优化“烟惠通”平台；解决移动端兼容性问题，改造现有门户系统，实现不同分辨率下的适配显示。按市政府创新要求，完成“申报通知”功能开发上线，增加“政策月历”。平台运行至今，动态维护有效政策167条，其中，“免申即享”事项占比达30%；累计兑付资金9.47亿元，惠及企业2200家、个人2.56万人次，事项数量、访问人次、兑付规模均居全省前三。
25	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院所共建产业创新中心。	完善国家、省市三级创新平台梯次培育机制，鼓励企业与高校加强合作共建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联合体。	推动核电装备与核技术计量检测工程研究中心等14家工程研究中心入选省级盘子，入选数量位居全省前三；推动华大化学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技术中心等12家单位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新认定高端铝材智造工程研究中心等烟台市工程研究中心19家并组织开展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申报工作。
26	支持企业使用绿电生产，建设一批零碳园区。	争创省级零碳园区，积极争创国家级零碳园区。	近日，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能源局公布山东省零碳园区创建名单，共20家园区入选。我市丁字湾新型能源创新区零碳园区、招远绿色低碳智能制造产业园成功入选，入选数量居全省第1位。其中，丁字湾新型能源创新区零碳园区已被省优先推荐至国家发展改革委争创国家级零碳园区。
27	发挥上海环交所烟台双碳中心作用，探索建立碳足迹管理、碳普惠交易体系。	支持上海环交所烟台双碳中心在碳足迹管理、碳普惠、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转变等工作上开展先行先试，并积极参与2025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大会、碳达峰碳中和烟台论坛等绿色低碳重大活动。	（一）碳足迹管理工作进展：1. 创新“核算-评价-减排-监督”碳管理机制的整体思路，分阶段，分步骤落实细化汽车、化工行业碳足迹工作开展具体方案；2. 明确核算覆盖范围，并从前期筛选的重点产品清单中，优先选取出口占比高、碳排放影响大、数据可获取性强的产品，确定重点核算产品。（二）碳普惠工作进展：1. 编制《烟台黄渤海新区碳减排重点领域调研报告》，在烟台市黄渤海新区自愿减排领域潜在方法学开发方向等方面提出建议；2. 持续关注各地地方碳汇发展，提请加入全国蓝碳交易联盟等碳汇组织，积极探索跨区域交流与协作。

28	深入落实省政府《支持烟台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的实施方案》。	示范城市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现代化产业体系核心竞争力持续增强，清洁能源综合利用水平全国领先，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能力大幅提高，区域城乡协调联动发展格局更加优化，城市人居环境和居民生活品质显著跃升。	召开市清洁能源产业链特色产业园、未来产业园、绿色低碳技术场景供需对接会，共计110余人参会，为园区、企业、金融机构搭建了交流平台。筹备省支持烟台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推进会。调度汇总《烟台市打造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示范城市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分工落实意见》8月份进展情况。
29	建设华能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开工建设。	①8月11日华能通过集团公司投资决策，9月16日征地费用到位，已完成土地组卷并上报，待省有关部门批复。②7月1日完成咨询造价招标工作；8月12日完成监理招标工作。③现场已完成场址详堪工作。
30	打造莱州、牟平区域性储能中心。	莱州储能中心项目一期首批（100MW/210MWh）并网投产。牟平储能中心项目争取推动储能中心年内启动EPC总包招标。	莱州储能中心项目一期首批项目设备到货100%，土建施工完成95%，设备安装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电气一次调试和送出线路建设。牟平区域性储能中心项目土地、环评、水保等相关手续已开始办理，环评、水保报告初稿编制工作已完成。已确定土地交易方式，上海电气土地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
31	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800万千瓦。	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800万千瓦。	全市清洁能源装机容量突破1800万千瓦。
32	投用三大LNG项目，打造北方最大LNG供应储运基地。	中石化LNG接收站：具备投产条件。国家管网LNG接收站：根据集团总部要求，投产试运行。烟台港西港区LNG项目主体工程基本完工。	①中石化LNG接收站：项目总体进度完成100%，推进三查四定尾项整改消项。②国家管网LNG接收站：推进投产手续办理，根据集团总部要求适时启动试运行。③烟台港西港区LNG项目工艺区土建累计完成100%；储罐水压试验票计完成100%；厂前区装修施工累计完成100%；码头设备安装完成95%。
33	开展核能、工业余热供暖和燃煤锅炉清洁替代，新增零碳供暖面积1000万平方米以上。	联合泵站基础施工完成，启动上部结构施工。	联合泵站基础开挖完成。正在进行7.8米层结构框架梁、柱钢筋绑扎、模板支设。厂区正在进行管道支架基础开挖、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
34	在长岛周边海域选址建设海上风电场，启动5个光伏示范项目，实现清洁取暖应改尽改。	支持风电企业开展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帮助企业向上积极争取海上风电开发政策。	已报送省能源局《关于对〈关于征求山东海上风电发展规划（2025-2035年）意见的函〉的反馈意见》，再次提出将长岛海上风电项目纳入规划实施。

35	探索市场化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根据试点实施方案，统筹有关力量，围绕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初步形成海洋特色鲜明、兼具山海特色的烟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新机制。	1、编制完成《海洋自然资本核算技术导则》《海洋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指南》。其中，《海洋自然资本核算技术导则》通过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组织的专家审查。该标准是我国自然资本核算领域的首个国家标准。2、开展特定地域单元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已完成20处特定地域单元的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报告。依据核算结果，烟台银行已成功为长岛县大洋海产品养殖专业合作社发放了全市首笔“GEP生态价值贷”490万元。栖霞农商行为企业办理“GEP生态价值贷”490万元；4、完成烟台市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前期筹建、成立工作，烟台市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已于9月正式运营。5、推动生态产品供需对接。4月，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全市食品产业链上11家企业携近百种名优产品参加第九届中国国际食品及配料博览会和第三届中国国际预制菜产业博览会，集中展示我市生态产品价值，助力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组织企业参加“好品山东 优特农产品”展销推介暨上海推广中心启动活动，重点推介烟台苹果和烟台大樱桃，多家企业与上海永辉超市等线下精品店建立沟通联系，进一步拓宽我市生态产品销售渠道。6、拓宽土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创新土地生态价出让方式。《烟台市土地出让领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研究报告》，通过市级评审验收。完成全省首宗标注土地生态价的商住用地挂牌出让工作，成交价3.83亿元，其中土地生态价3207万元，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土地出让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烟台样本”。7、创新水权交易机制。市水利局今年完成水权交易2例，交易水量557.5万m³，交易金额5.575万元。其中，莱阳市与芝罘区完成水权交易157.5万m³，解决了白垩纪矿泉水项目的用水需求。芝罘区与蓬莱区区域水权交易案例《推进区域水权交易 助力项目落地实施》成功入选山东省水权交易改革典型案例名单。8、积极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长岛县在莱山区核心区域建设长岛海洋大厦，通过异地发展现代服务业反哺当地生态保护，形成“保护者受益、受益者补偿”的良性循环。2024年11月交付启用以来，已吸引31家央企、国企和行业头部企业完成注册，5家企业签订入驻合同，入驻总面积约1.2万平方米，累计实现全口径税收891万元。9、加强对外推介宣传，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典型。全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成果展，我市提供的长岛国际零碳岛获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全国首个海上经济开发区图片作为山东省唯一图片
36	实施新一轮港产城融合发展三年行动，加强港口基础设施建设。	研究制定关于推进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定期对重要事项任务进展情况进行调度督导，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做好相关工作。	结合省港口和航道布局规划对方案进行调整完善，并就港产城资金补贴政策措施与财政、交通等部门进行沟通对接，综合研判后续推进计划。

37	壮大货运代理、船舶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临港产业。	结合新一轮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起草和实施，加大对货运代理、船舶租赁、供应链金融等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强化督导调度，压实单位主体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推动临港产业发展壮大。	在新一轮港产城高质量融合发展方案中，将“建设临港产业生态”部分设为专章内容，不断扩大政策涵盖面。目前正深入研究港产城融合发展工作中临港产业补贴政策，确保方案政策切实可行。
38	争创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	做好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梯次培育工作，争取我市获评1-2个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	争创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前三季度进展：梯次培育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长岛现代海洋渔业、蓬莱海工装备、芝罘海洋特色文旅3个园区相继获批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占全省数量近1/4。扎实开展前期储备工作，聚焦现代海洋产业布局，指导区市开展第三批省级现代海洋特色产业集聚区申报准备工作。
39	扛牢粮食安全责任，严守耕地红线。	保持地方储备粮规模稳定，确保地方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完好、储存安全。	加强粮食储备管理，严格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管理，已轮出11.1万吨储备粮网上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挂网率和成交率达到100%。统筹抓好秋粮收购，赴莱州、海阳、莱阳、招远、蓬莱等地开展秋粮收购调研，启动秋粮收购日报制度，截至10月底，全市秋粮收购1.29万吨。开展新收获秋粮收购监测和应急监测，及时掌握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40	打开城市空间，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面向市民共治共享。（③“打开”存量停车场变错峰共享停车场）	会同住建、卫健、教育等有关部门充分鼓励发动商场、医院、学校、企业等停车场以及小区外围配套停车场夜间对市民制定更加优惠停车政策或免费开放，助力缓解停车难问题。	印发《关于商请报送鼓励停车场夜间更加优惠开放工作开展情况的函》，对三季度鼓励停车场夜间更加优惠开放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已分别于4月2日、4月24日与市卫健委、烟台毓璜顶医院就推动医疗机构停车服务收费试点工作进行座谈；于5月22日与市住建局分别在芝罘区发改局、福山区发改局就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座谈。）
41	打开城市空间，推动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资源面向市民共治共享。（④“打开”老旧厂房变公共服务空间）	利用社区闲置用房建设一批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托育，社区助餐等便民服务。为符合条件的项目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先期选取5个城市社区打造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其中莱山区锦绣好家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莱山区福道家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已开展试运营，莱山区观海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芝罘区白石街道丽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芝罘区毓璜顶街道文化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正在建设，已完成投资约1400万元。
42	争创全国儿童友好城市。	围绕社会政策、公共服务、权利保障、成长空间、发展环境、新质未来等“六大友好”，落实预期成果、政策举措、重大项目等3张清单83项重点任务，打造独具烟台辨识度的儿童友好品牌，创建国家儿童友好城市。	已完成国家儿童友好城市争取工作，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儿童友好城市建设。

43	为4.5万名群众提供社区嵌入式综合服务。	先期打造中心城区5个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示范样板，为4.5万名社区群众提供养老托育、家政便民、体育健身、社区助餐、儿童托管、文化休闲等服务。	计划打造5所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其中莱山区锦绣好家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莱山区福道家园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已开展试运营，莱山区观海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芝罘区白石街道丽都社区综合服务中心、芝罘区毓璜顶街道文化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正在建设，已完成投资约1400万元。
----	----------------------	--	--